

孟家庄社区大原头村险情搬迁安置电力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孟家庄社区大原头村险情搬迁安置电力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电力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合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宸盈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全称）：孟家庄社区大原头村险情搬迁安置电力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性质及规模：

2.1 工程性质：孟家庄社区大原头村险情搬迁安置电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工程规模：安装 1250KVA 箱变 1 座、安装 1000KVA 箱变 1 座、真空断路器 3 套、避雷器 3 组、高供高计 2 台、高压电缆 0.08km、架空线路 2.6km、电杆 18 基等工程。

三、发承包范围及方式

1、发承包范围：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完成箱变安装及电杆安装、电缆架设等。

2、发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承包价款

1、工程价款：工程款： 1369245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五、施工工期

自收到合阳县供电公司答复之日起，施工有效工期为 50 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六、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1 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现场协调到位、运输道路通畅。

1.2 配合乙方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1.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主要责任：

2.1 严格按照工程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艺和工程进度。

2.2 乙方对所选主材负全责，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给甲方。

2.3 上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問題并参加竣工验收。

2.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装。

七、付款方式

1、本次施工总费用为 1369245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合同总

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组织进场施工。线路架设、箱变安装完成通电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甲方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项目款。

八、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人员来往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以及杆塔下行人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

1、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造成工期延后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并付完全部价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外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盖章）



统一代码：196105240160320315

开户行：合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账号：270504 090120 100003 157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泰山路1号

项目负责人：习武俊

联系电话：15353952709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宸盈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代码：91610104MAB0RH4E0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00021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兴庆坊49号永嘉坊1幢临街商业楼2楼201室

项目负责人：关筱湘

联系电话：17338389269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